

## 关于共同推进RCEP区域经贸合作青岛倡议

2021年4月25日  
青岛，中国

2020年11月15日，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期间，亚太地区15个国家正式签署了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以下简称RCEP协定）。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、成员结构最多元、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，RCEP协定的签署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，为世界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贡献新力量。

为落实《RCEP领导人联合声明》，推动RCEP协定早日生效，支持构建透明、开放、包容、非歧视、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，RCEP各成员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商讨共同发起《关于共同推进RCEP区域经贸合作青岛倡议》，并达成以下共识：

**一、我们深刻意识到RCEP协定的签署对区域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意义。**我们相信RCEP协定将进一步扩大成员国间货物、服务、投资等领域和市场准入，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，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，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。在当前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的背景下，RCEP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将有力促进地区繁荣稳定，为加快疫情后世界经济复苏提供动能。

**二、我们建议整合RCEP成员国优质资源，携手重构区域产业链、价值链。**我们认识到RCEP协定最大限度地兼顾了各方诉求，使得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经济体，规模各异的企业以及各类利益攸关方均能从中受益。RCEP协定生效后，行业准入扩大和投资壁垒降低将会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，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。因此，各国有必要充分利用本国优势产业，发挥成员国要素禀赋优势，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完善，通过创新和域内产业整合，带动成员国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提升与重构。

**三、我们呼吁各国积极打造RCEP服务平台，助力企业开拓成员国市场。**我们鼓励各国通过多种渠道做好RCEP协定权威解读、公共宣传和培训，帮助企业充分利用RCEP协定带来的发展机遇，使得RCEP协定的优惠条款能够更快更好地惠及域内工商界。我们期望各国举办与RCEP相关的经贸论坛、研讨会和展览会等，帮助RCEP成员国企业构建交流合作平台。我们希望各国工商会加强专业服务，为企业更好地利用RCEP协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务实服务。

**四、我们期望各国支持地方先试先行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。**我们支持将RCEP协定与各国地区发展紧密结合，特别是通过过渡性条款的先行先试，为高效执行RCEP协定经贸规则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样板经验。我们还支持为中小企业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，鼓励它们更积极地利用RCEP协定，参与相关经济合作项目，更好更快地融入区域价值链和供应链。